



精油產品申報注意事項

業務一組

分估一課

進口分估一股

報告人: 鄭名富



大綱

- 一、精油成分及製程介紹
- 二、精油產品稅則申報
- 三、精油產品輸入管理規定

精油成分及製程

HS註解第3301節

精油，乃由植物中獲得，為香水、食品及其他工業之原料。其成分相當複雜，一般由含醇、醛、酮、酚、酯、醚及萜烯等依不同比例組合而成。

精油可從幾種製法獲得：

- (1) 壓榨法。
- (2) 蒸氣蒸餾法。
- (3) 以有機溶劑或超臨界流體自新鮮植物中之萃取製得
- (4) 由按萃香法或滲浸法所得之精油濃縮液中萃取。

各類精油產品

精油

皮膚保養用品

化學工業產品

環境衛生用品

藥品醫療器材

調製動物飼料

精油產品稅則申報

- 「零售包裝純精油」 依其成分歸列稅則第3301節精油範疇，免徵關稅。

----- 財政部 111年7月29日台財關字第
1111019051號令

精油產品稅則申報

- 滋潤、保養皮膚之零售包裝植物油，應申報稅則第3304節「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」。

-----稅則第6類類註二及第15章章註一

- 按摩用精油非僅具皮膚保養功能，應申報稅則第3307節「其他未列名之香料製劑」。

-----解釋準則一、三（丙）及HS註解

精油產品稅則申報

- 保濕、滋潤、保養皮膚之面膜液、粉、膏等，應申報稅則第3304節「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」。
- 以不織布、面膜紙等浸漬、塗佈或披覆含保濕、滋潤、保養皮膚成分之面膜，應申報稅則第3307節「其他未列名之香料製劑」。

-----解釋準則一及HS註解

精油產品稅則申報

- 萃取精油，再經精餾、層析等純化製程而得符合化學定義之個別有機化合物，應申報稅則第29章「有機化學品」。

-----稅則第29章章註一

- 宣稱具有殺（驅）蟲效果之精油產品，應申報稅則第3808節「殺蟲劑」。

-----稅則第6類類註二及HS註解

精油產品稅則申報

- 藥用精油貼布，應申報稅則第3005節「填塞料、紗布繃帶及其類似品（例如敷料、絆創膏、膏藥），已塗浸藥物或製成零售包裝供內科、外科、牙科或獸醫用者」。

-----解釋準則一及HS註解

精油產品稅則申報

- 精油(促進食慾)、營養物質及載體製成之動物食用飼料，應申報稅則第2309節「調製動物飼料」。
- 精油(藥用)製成之動物食用飼料，如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動物用藥者，應申報稅則第3003節「醫藥製劑」；如係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者，應申報稅則第2309節「調製動物飼料」。

-----解釋準則一及HS註解

簽審主管機關法令規定

精油

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

藥事法

醫療器材管理法

環境用藥管理法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

瀕臨絕種植物產製精油

-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，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，不得輸入。進口人輸入精油產品源於瀕臨絕種植物者，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（CITES）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辦理輸入。

----- 貿易法第13條及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4條

THE END

